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  
工程东大门施工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16



招 标 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图 纸 .....	8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4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工程 东大门施工项目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工程东大门施工项目已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豫发改审批〔2023〕179号、豫发改审批〔2023〕21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工程东大门施工项目；

2.2 项目建设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前吕村、后吕村、高陈村；

2.3 投资估算：约 695 万元；

2.4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地方及行业规定，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6 建设规模及内容：东校门总建筑面积约 137.26 m<sup>2</sup>，门卫室建筑高度约 6.5m，雕塑高度约 9.6m。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共为一个标段；

2.8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业绩要求：

**3.2.1 企业业绩：**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已完成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2.2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已完成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建筑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①投标人企业业绩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

②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已完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盖业主单位公章的已完工证明材料）；

③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已完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盖业主单位公章的已完工证明材料），三者均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若三者显示的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业绩将不被认可）。

**3.3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承诺）。

**3.4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 2021-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3.5.2 其他信誉要求：**

（1）投标人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者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出具承诺，加盖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违反本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7 **其他要求：**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 月以来在本单位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必须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河南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指南》绑定 CA 数字证书，填写信息提交系统自动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登录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人操作指南》）。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 5、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3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大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远程开标室(四)-2。

5.4 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

5.4.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4.2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5 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zyjy.cn](http://www.hnngzyjy.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注意事项:

1、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应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准备工作。

所有投标人登录开标大厅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4、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可通过银行转账支票、银行电汇、电子保函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拟开具电子保函的。

6、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注：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管理办公室）》上同时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15号

联 系 人：党老师

电 话：0371-61912703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三路华美龙大厦 1 号楼 8 楼

联系人：王先生 张先生

电 话：0371-67919603

传 真： /

电子邮件：zhongdingjinhong@163.com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新港办公区 2 号楼 256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86199628

传 真： /

电子邮件：hkgqjtwjtc@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 15 号 联 系 人：党老师 电 话：0371-619127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三路华美龙大厦 1 号楼 8 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张先生 电 话：0371-67919603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工程东大门施工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前吕村、后吕村、高陈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20 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地方及行业规定，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b>1. 资格要求：</b>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u>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u>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b>2. 业绩要求：</b></p>

		<p><b>2.1 企业业绩：</b>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已完成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b>2.2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b>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已完成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建筑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b>备注：</b>①投标人企业业绩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p> <p>②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已完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盖业主单位公章的已完工证明材料）；</p> <p>③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已完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盖业主单位公章的已完工证明材料），三者均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若三者显示的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业绩将不被认可）。</p> <p><b>3. 人员要求：</b>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u>建筑工程</u>专业<u>壹</u>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承诺）。</p> <p><b>4. 财务要求：</b>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2021-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b>5. 信誉要求：</b></p> <p>5.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5.2 其他信誉要求：</p> <p>（1）投标人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查询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者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p>
--	--	---

		<p>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出具承诺，加盖公章）。</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违反本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4)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b>6.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b></p> <p><b>7. 其他要求：</b>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 月以来在本单位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必须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澄清、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大写：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元 投标人自行选择电子投标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 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法：投标人直接在使用的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点击开具保函项，按要求操作，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银行/担保机构，由银行/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在线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的电子投标保函系统自动确认生效，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 2. 银行转账递交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基

		<p>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请提前安排转账）</p> <p>户 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p> <p>账号：3111110015990164344</p> <p>备注：投标人转账保证金时，标注项目简称，以便开标前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1-2023</u>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一下载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CA印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CA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投标人CA印章外，应由投标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p> <p>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U 盘投标文件 1 份（电子版</p>

		文件需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提供软件版及 EXCEL 版格式文件)。
4.1.2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社保、各类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
4.2.2	投标文件递交 /上传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hntf) 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3) 中标单位需根据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与中标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远程开标大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远程开标室(四)-2。</p>
5.2	开标程序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p> <p>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3、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p>4、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以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p>

		细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18 号）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期限：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14 日内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使用后，且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时，无息退还。
9	是否采用电子 招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10.2 招标控制价		
<p>本工程设立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6921821.78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5093985.13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17720.89 元，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478105.01 元，                  暂列金额：5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15000 元，                  规费：145484.18 元，                  增值税：571526.57 元。</p> <p>备注：投标报价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总价的视为无效标。</p>		

10.3 “暗标”评审		
10.3.1	施工组织设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p>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10.10.2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p>
10.10.3	<p>1、对中标人的要求：</p> <p>（1）本工程采取施工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中标人即本工程的承包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不得借用资质、挂靠等，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借用资质、挂靠等情况，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p> <p>（2）中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全部到位，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现场办公每月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p> <p>（3）中标人必须保证节假日、农忙季节不停工，由此所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4）工程竣工资料要求：中标人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 90 号令）、《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和《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GB/T50323-2001）执行，并满足招标人对档案资料管理的要求。中标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工作，工程完工后</p>

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单位工程全部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档案馆存档工作，同时提供电子版本。

2、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施工：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扬尘治理：按《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豫建设标〔2016〕48号）等要求，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达到8个100%。

3、施工质量评定标准：

按国家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有关规定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4、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的同时还应和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5、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2.3.2 招标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书面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时限）。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

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应将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电子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保证金缴纳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保证金账号信息进行基本户转账，转账成功后投标单位须保存好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凭证，并将转账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按照文件要求编入其投标文件中。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以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

作人员；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电子交易系统推送或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方法一：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方法二：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工 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项目经理：（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b>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项工程费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位工程费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一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项目费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暂列金额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暂估价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总承包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规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税金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在招标控制价%(含%)-%之外的, 视为不响应
<p>备注: 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 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 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2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综合标：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 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详见附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总分 20 分）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0-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0-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0.5）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

			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0-1)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1.5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3.5	采用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0-0.5)。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1)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1)
	<p>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p> <p>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p> <p>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p>		

		<p>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p> <p>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p> <p>2.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p>		
2.2.4 (2)	投标 报价 (总分 50 分)	(1)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p>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p> <p>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 (30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从满分 (30 分) 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的比例从满分 (30 分) 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b>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b></p>	
		(2) 分部分项工程 清单项目综合 单价 (满分 10 分)	<p>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p> <p>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 95% (不含 95%) ~ 103% (含 103%)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93% (含 93%) ~ 95% (含 95%)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p>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p>	
		(3) 投标报价材 料单价 (满分 5 分)	<p>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p> <p>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 95% (不含 95%) ~ 103% (含 103%)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93% (含 93%) ~ 95% (含 95%)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p>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p> <p><b>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b></p>	
		(4)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满分 5 分)	<p>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p> <p>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 (3 分)；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 1%加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3 分) 的基础上加分，最高加至 5 分为止；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3 分) 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b>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b></p>	
2.2.4 (3)	综合标 (总分 30 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保修承诺	投标人承诺在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保修期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0 ≤ 得分 ≤ 2

		企业既往项目 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分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分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企业信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方法一：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为 $L_n$ （ $n$ 为从1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 、 $L_2 \dots L_n$ ），其中最高值为 $L_{MAX}$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 = 15 \times L_n / L_{MAX}$		0-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方法二：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 $n$ 为从1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 、 $L_2 \dots L_n$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 = 6 + (L_n - 80) / 10$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方法三：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 $n$ 为从1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 、 $L_2 \dots L_n$ ），所有有效投标人 $L_n$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L_0$ ，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偏差率为 $L_m = 100 \times L_n / L_0$ $L_m \geq 150\%$ , $L_i = 15$ 分 $120\% \leq L_m < 150\%$ , $L_i = 12$ 分 $90\% \leq L_m < 120\%$ , $L_i = 9$ 分 $60\% \leq L_m < 90\%$ , $L_i = 6$ 分 $L_m < 60\%$ , $L_i = 3$ 分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 $n$ 为从1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W_1$ 、 $W_2 \dots W_n$ ），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i = 5 \times W_n / W_{MAX}$		0-5

注：1. 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提取各投标人的企业信用、项目负责人信用、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如该项提取无数据，该项按0分计算。

2. 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3. 招标文件中关于业绩要求的证明材料，其中施工合同仅指合同协议书或合同主要页。

附件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mu$
求和	$\Sigma$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sigma$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_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_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mu$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其标准差为 $\sigma$ ，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

数，记为  $Z$ ,  $Z = (\sigma/\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

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div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_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_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_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	--------------------

(二) 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alpha_{FA}$
最低价偏差率	$\beta_{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FA+FB+FC+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偏差率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0$	FA=满分	FA=30
2	$\alpha_{FA}<0$	偏差率 $\alpha_{FA}$ 每减少 1% 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 \alpha_{FA} \times 100\times 1$
3	$\alpha_{FA}>0$	偏差率 $\alpha_{FA}$ 每增加 1% 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 \alpha_{FA} \times 100\times 2$

注：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 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FB1=10\times E\times R_1/P$ ，其中计分系数 $R_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 和 95%) 内的项数 H	$FB2=10\times H\times R_2/P$ ，其中计分系数 $R_2=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alpha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 < 0$	偏差率 $\alpha_{FC}$ 每减少 1 % 时, 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 以此类推, 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 = 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_{FC} > 0$	偏差率 $\alpha_{FC}$ 每增加 1% 时, 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C = 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 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 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 和含 103%) 内的项数 Md	$FD_1 = 5 \times Md \times Rd_1 / Pd$ , 其中计分系数 $Rd_1 = 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 和 95%) 内的项数 Nd	$FD_2 = 5 \times Nd \times Rd_2 / Pd$ , 其中计分系数 $Rd_2 = 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D_3 = 0$
	上述合计 $FD = FD_1 + FD_2 + FD_3$ ,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 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 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作手册。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应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不可竞争费不符合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2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总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总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本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

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6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 **A4.3 综合标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评审和评分，综合标的得分记录为 B。

####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C。

####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8.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准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B2. 否决投标说明

B2.1 评标委员会应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一致，约定确认的合同版本为准)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合同价已包含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费、租赁费、运杂费、拆除费、清理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水电费、管理费、二次搬运费、措施费、长途增加费、利润、规费、税金、施工扰民费、环境保护费、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生产费、周边道路建筑保护及清洁费、垃圾清运费、施工配合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受政府管控造成的罚款（因承包人原因）等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所需要的一切相关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证号：\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及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违法分包、借用资质及挂靠，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及招标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会审纪要、工程量清单、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的项目部及其他临时建筑。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或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或标准，但应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现行国家

(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与答疑纪要;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施工图设计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 否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 企业有关资质, 拟派人员证书, 进度计划表, 人员、机械、资金使用计划表等。以上文件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及数量为: 纸质文件一式伍份, 电子文件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人有不平衡报价的，发包人在结算审核时有权进行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协调现场施工、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管理监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审核、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上报、工程量确认复核、工程造价确认初审、工期顺延上报等；3、审核并书面确认所有监理签字认可的事项（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及盖章认可的监理认可事项，一律无效，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对工程量签认、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及工期顺延，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计量程序、方法及规则执行，未经发包人签字并盖章确认的，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时用电接头位置(变压器以前的线路含变压器)由发包人负责，区域内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临时用水、用电、场内临时路、通讯等由承包人负责。

因市政停水、停电、扬尘环保造成的停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但不计取费用。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水池和临时消防设施及防尘喷洗装置等设施（费用自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购买及安置，所有费用并加15%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自行与电信部门联系解决施工现场对外通讯、网络联系及临时监控安防装置的费用全包含在合同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经监理核验，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工程施工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量合格文件、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

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5 套，竣工图纸需要加晒，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 7 日内提交给发包人（不合格或者不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而不视为违约）。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5 套，电子文档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处理好与邻里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无需经过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须达到《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等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须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的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及校园外，并运至政府认可的垃圾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所有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且无需经过承包人同意。

对接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方负责协调周边村民、相关执法部门、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扰民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等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如承包人未在指定时间将其因施工而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等恢复至原样或有关单位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且无需经过承包人同意。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须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缺勤累计超过 15 天后，自第 16 天起，每缺一天承包人须支付 6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需先提交 2 万元的违约金后更换项目经理，并且所更换人员执业资格及专业技术职称、从业资历及业绩应同等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论任何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且所更换人员执业资格及专业技术职称、从业资历及业绩应同等或高于被更换人员，每更换一次需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后根据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认为无法胜任的人员，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书面通知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离本工程项目部，拒绝更换的，每人每日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直至更换；同时，承包人应在 72 小时内使用经过发包人批准认可的人员代替调离人员，否则每拖延 1 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如承包人达到 5 日未更换无法胜任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无法胜任人员是指：a.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b.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c.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正常工作的人员；d. 违

反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并经教育未改正的人员；e. 无证上岗（适用按规定必须持有上岗证的工种）的人员；f. 与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名册不符的人员；g.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人员等。相应违约金在每次付款时直接予以扣除，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不允许分包和转包，不允许借用资质、挂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之日起。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以转账方式向发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转账至发包人，发包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1694R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2 号；0371-6191296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1702 6215 0902 4904 667

开户行联行号：102491052080

开户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政通路 66 号升龙商业广场 B 区 1001 号

履约担保的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使用后，且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时，无息退还。

其他情况：如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须另行补足。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 5 天内足额补足违约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凡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签证及工期调整及工期确认的，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为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所有监理签字认可的事项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对工程量签认、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及工期顺延、工期确认等，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计量程序、方法及规则执行，并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一律无效，且不计入工程结算。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因承包人原因所承包工程未能达到其所投报质量标准等级视为违约；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承包人需承担签约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对发包人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须赔偿对发包人及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河南省和郑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若被有关监督部门查到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一次未达标，承包人应承担每次一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违约金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须经承包人同意。并且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的所有人身、财产损害都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价款的 3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至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治安保卫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落实，开工前提供。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逾期，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承担 3000 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逾期，逾期竣工违约金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7.5.3 承包人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施工周期内的各种节假日（包括春节、农忙）、中考、高考。因政府原因发生的临时管制（含扬尘治理、大型国内国际会议、赛事、展览和重大民俗活动等）以及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重大变更影响工期，承包人应在前述情形发生后的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不补偿任何费用。承包人未按前述要求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要求顺延工期的权利。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地震、暴风雪。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材料及设备的进场验收：承包人应按投标样品或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前和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未经认可不得进场。

工程所用产品，不得采用假冒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若发现承包人以假冒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承包人承担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 1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发包人按照本工程需要确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使用的全部建筑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品规定，符合国标和建设监管部门对建筑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证件齐全，并满足设计技术参数要求，有规定的材料必须检测或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必须设立主材存放样板间并有序排列，供发包人及监理等随时抽查监督。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变更，一律不予以调整。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书面

认可的变更（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单]等），在工程结算时予以价格调整。估价原则按以下顺序：

(1)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

(2)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但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项目的，其价款由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国家、省、市计价规范及郑州市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市场价格确定，并执行合同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同比优惠率。

(4) 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分部分项工程费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所有费用均取消（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总价措施项目费： /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重大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如所在地没有工期定额标准，按国家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后暂列金额仍留有余额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 按月计量，每月计量一次工程量。每月末承包人汇总报送当月已完工程量及工程价款，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该部分工程价款的 90%；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承包人先向发包人缴纳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再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2) 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并扣除违约金（如有）后支付质保金的 50%；防水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并扣除违约金（如有）后一次性支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如质量保证金不够抵扣违约金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剩余部分违约金。

（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承包人如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付款时直接从中扣除。）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资产移交。如因承包人逾期未提交验收或竣工结算申请，或逾期未报送验收或竣工结算资料而导致工程无法结算的，或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造成无法进行结算程序及无法支付的，均视为该工程不具备付款条件，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一切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应退场完毕，人走场清。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承担 3000 元违约金，对于遗留的建筑垃圾清理不到位者，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承包人未支付的违约金以及委托第三方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 14.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纸质版五套、电子版一套，并将有关合

格的竣工资料纸质版一式五份、电子版一份送交发包人。

#### 14.5 竣工结算审计

14.5.1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实行内部审核,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公司及承包人三方共同核对后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表为准。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如有异议事项,承包人可在接收到审核结论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复审,若超过14天未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应执行工程项目审核结论。

14.5.2 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核减率达15% (含15%) 以上的, 承包人除承担全部造价咨询费用外,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审定金额2%的费用;

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核减率达到10% (含10%) -15%的, 承包人除承担全部造价咨询费用外,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审减金额20%的费用;

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核减率达8%-10%的, 承包人须承担50%的造价咨询费用;

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核减率8% (含8%) 以下的, 承包人不承担相应的造价咨询费用。

按照以上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造价咨询费用和扣款, 发包人在竣工结算支付时, 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 结算总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7日内, 承包人先向发包人缴纳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无质量问题并扣除违约金 (如有) 后支付质保金的50%; 防水保修期满, 无质量问题并扣除违约金 (如有) 后一次性支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如质量保证金不够抵扣违约金的,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剩余部分违约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必须做好本工程的保修工作, 若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 在发包人发出保修通知2天内承包人未到场处理, 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 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发包人管理费、银行利息等) 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并无须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以投标人的承诺为准)。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实际施工人为挂靠分包的、借用资质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 私自停工超过 7 天的。

(9) 承包人施工出现安全事故的；

(10) 承包人未购买建筑工程安全责任险的；

(11) 存在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施工出现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3) 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

(5) 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监管要求，且在 15 日内仍无法整改的；

(6) 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7) 承包人转包、分包及借用资质施工的，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

(8) 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9) 承包人未购买建筑工程安全责任险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须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7)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特大暴雨、特大暴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另有约定的，并从该约定。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质保期结束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承包人支付。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执行招标文件中补充条款，执行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

21.1 发包方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接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方装表据实缴纳，并承担相应的电损。

2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照审验，凡与投标文件不相符且未履行合同中关于人员变更相关手续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 承包方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及其费用均与发包人无关。

21.4 施工垃圾应及时清理运出校外，保持场地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现场机械设备基础及施工便道、临建、建筑垃圾等在交工时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清理至政府指定垃圾场，交工时工完场清。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将自行处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21.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纠纷，农民工聚众闹事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府、建设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1.6 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等承包方均已在合同价款中计取，实际发生时均不再另行计取。

21.7 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8 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工程全部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发包人予以配合，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21.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21.10 承包人须使用项目实施前近六个月内生产的防水卷材等主要材料（承包人须提供生产日期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使用）。

21.11 由承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办理开工前后需要具备的各项手续（包含发包人应办理的手续，如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等），主要包括建筑业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卫生防疫部门，扬尘及噪声管控、市政道路交通、环境卫生、派出所等部门需办理的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出现因此类问题造成的停工及处罚由承包人全权承担。

21.12 承包人在石材、幕墙材料等主材采购前应优选材料供应单位，至少选取三家供应商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考察确认后方可实施采购。**对于所有石材，经加工完成后的石材成品厚度均不得低于设计厚度（石材厚度不允许负偏差）。**

21.13 承包人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政府各职能部门、周边、地方及周边村民关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21.14 承包人无偿提供办公及休息场所供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使用，同时无偿提供网络服务。

21.15 承包人不得蓄意压低价格竞标，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施工图纸的要求，严格控制施工产品质量。

21.16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给排水，电力供应等情况，并视为其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上述事项产生的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1.17 在工程实施期间，必须的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环保措施、噪音控制、城市卫生及环境整治要求等以及临建、围挡、标志、防护等设施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此类原因引起的费用变化，发包人将不予调整。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一、保修期限

质保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为：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年。

### 二、保修范围和内容

保修范围为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 三、保修实施

1. 出现质量缺陷等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承\\包人承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实地查勘，并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发\\包人验收并签字确认后，视为该项目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质保期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4. 承\\包人承诺，无论质量缺陷属承\\包人还是发\\包人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无条件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发\\包人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承\\包人责任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 四、维修质量的保障措施

1.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A. 接到发\\包人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B. 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24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 C. 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且不主动向发\\包人报告；
- D. 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 E. 因现场返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发\\包人使用部门强烈投诉。

2.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返修、赔偿的，承\\包人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发\\包人直接和间接损失：直接返

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2000元以下的，按照3倍计算；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2000元以上的，按照2倍计算。

3. 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无需征得承包人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五、承包人维修安排

1. 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委派一名全权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如发包人认为该代表不能胜任工作，承包人在接通知后2日内予以更换。

2.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项目经理）：

通讯地址：

电话：

3. 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传达之信息。

#### 六、其他

本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

承包人代表：（签字盖章）

本保修书于：      年    月    日签订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 纸

另 附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2、对于所有石材，经加工完成后的石材成品厚度均不得低于设计厚度（石材厚度不允许负偏差）。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年月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计划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施工愿意以人民币（小写）元，（大写）的投标总报价（包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若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施工合同。

（6）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大写）	（小写）¥元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大写）	（小写）¥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元
	增值税	（大写）	（小写）¥元
	暂列金额	（大写）	（小写）¥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小写）¥元
	规费	（大写）	（小写）¥元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元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工程安全标准和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实质性要求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年月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 工期保证措施；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2) 风险管理措施；

(13)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14)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15)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16)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7)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8)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9)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2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

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一）施工组织设计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

。

（二）暗标的编制和装订要求

1. 打印纸张要求：。
2. 打印颜色要求：。
3. 正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及盖章要求：。
4. 副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
5. 排版要求：。
6. 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
7. 所有“技术暗标”必须合并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均应采用方式装订；
8.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WPS；
9.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0.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尽可能简化编制和装订要求。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其他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承诺书

##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盖业主单位公章的已完工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六) 信用查询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七) 信誉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八) 无行贿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年 月 日以来我公司（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        ）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九) 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公司名称）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 **(十)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 (十一) 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